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明高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李明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宇军

冯玉军

王志成

2022 年 8 月 25 日